



趁着夜色偷偷上路 超载“百吨王”被查获

每到午夜时段,往往是重型货运车辆违法运输的高发期,特别是那些“百吨王”,无视交通规则,不仅严重威胁道路交通安全,更将公共利益和法律法规抛之脑后。这些“百吨王”超的不仅是货物,更是隐患与风险,甚至是灾难。

为了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切实规范货运车辆通行秩序,坚决杜绝货车变“祸车”,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联合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成专项治理行动小组,在呼和浩特大街不时、全方位开展大货车专项整治行动,全力打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5

月1日至今,累计检查货运车辆180余辆次,查处超载、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30余起。

行动期间,行动小组深入分析货车通行规律,制定科学有效的整治方案,明确整治重点路段、时段及目标任务,细化工作责任,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整治期间,行动小组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查处货车超载超限、疲劳驾驶、非法改装、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涉牌涉证等交通违法行为。对于查获的违法车辆,坚持“零容忍”原则,依法严处,同时对驾驶人进行批评教育。

整治行动中,民警发现一辆重型半挂

牵引车载有大量货物,导致车辆轮胎严重受压变形。民警立即示意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经榆林超限检测站车辆称重检查,该车车货限重49吨,实际车辆总重116.9吨,超载67.9吨,超载率达138.57%,是名副其实的“百吨王”。

同时,民警在巡逻中发现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缓慢,民警立即上前检查,经榆林超限检测站车辆称重检查,该车车货限重49吨,实际车辆总重110.55吨,超载61.55吨,超载率达到125.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民警依法对两名违法驾驶人作出记6分,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交警提示:

货运安全是道路运输的生命线,货运驾驶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坚决杜绝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货运企业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驾驶人安全教育和培训,应急处置演练,通过动态监控等技术手段强化运输过程监管,从源头上防范超载风险。

(沈凯宇)

酒后驾车酿事故 涉嫌危险驾驶罪

近日,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一男子不顾劝阻,酒后执意驾车回家,结果先是刮蹭旁边车辆,随后又溜车撞上其他车辆。最终,该男子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民警查获。

原来,该男子斯某邀约两位朋友在一饭店喝酒聊天,饭桌上觥筹交错。聚餐结束时,斯某执意驾车回家,朋友建议斯某请代驾,但斯某坚称自己没事,驾车时先是操作不当刮蹭了路边停放的白色轿车,惊慌失措中又因未拉手刹导致车辆溜车,径直撞上了停在路边的黑色越野车,发生二次碰撞。同时,斯某因车门未关闭而掉下车,险些受伤。

接到报警后,西乌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到达现场,在询问情况时,斯某承认了自己酒后驾车的事实,经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139mg/100ml。后经第三方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斯某血液内乙醇含量为127.92mg/100ml。已经达到醉驾标准,涉嫌危险驾驶罪。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斯某将面临吊



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同时,斯某还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交警提示:

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饮

酒后驾驶机动车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会对他人和自身的生命财产造成极大的危害,发生事故后不仅保险公司不会理赔,如达到醉驾标准,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哈斯木其尔)

不减速未让行 两车相撞负同责

近日,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市民王某某骑二轮电动车沿和平路温州商业街行驶,与交叉路口右侧驶来的孙某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电动车驾驶人王某某受伤。

在民警询问过程中,两位当事人分别陈述了事故经过。电动车驾驶人王某某低头叹息道:“早上送孩子上学后急着去开店,完全没留意周围路况……”他的声音里充满自责。另一边,机动车驾驶人孙某某脸色发白地回忆:“当时高峰期车流密集,我刚稍一分神,突然就有电动车窜了出来,当时大脑一片空白,等踩刹车时已经来不及了……”说到这里,他攥紧的双手仍在微微颤抖。两人此刻都深刻意识到,短短几秒的疏忽可能酿成无法挽回的后果。

经勘查,电动车驾驶人王某某未在路口减速瞭望,也未让右方来车先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承担本起事故的同等责任;机动车驾驶人孙某某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承担本起事故的同等责任。

(李丽)

街头“调包计”秒穿帮 双重违法无处遁形

近日,在赤峰市敖汉旗某路段执勤的民警发现一辆白色越野车在远处突然急刹变道,形迹可疑。当民警上前检查时,令人啼笑皆非的一幕发生了:驾驶座上的男子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翻越到副驾驶位置,而原本坐在副驾驶的女子则快速挪到驾驶座。这出精心策划的“换人戏码”被民警随身佩戴的执法记录仪全程拍下。

面对民警的询问,当事人郭某称,当天中午饮酒后心存侥幸开车上路,远远看见警车后,慌忙与同伴调换座位。经对郭某进行呼气式酒

精检测,其体内酒精含量达39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更离谱的是,当民警要求郭某出示驾驶证时,郭某支支吾吾道出实情,自己尚处在驾考阶段,属于无证驾驶机动车。

郭某因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交管部门对郭某给予行政拘留5日、合并罚款3000元的处罚。

交警提示:

无证驾驶,是对法律红线的公然挑衅;酒后驾车,是对生命尊严的肆意践踏。每一条交规都是用鲜血写就的警示,每一次违法都可能酿成无法挽回的悲剧。

(陈婉彤)

营运司机酒驾上路害人害己

近日,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交管大队清河中队开展整治酒驾醉驾行动。行动中,在对一辆营运出租车进行例行检查时,民警发现车内弥漫着浓重的酒味儿。面对询问,驾驶人马某解释称自己并未饮

酒,因早晨出门时感到困倦,饮用了功能饮料提神。

随后,民警用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结果为51mg/100ml,驾驶人马某属于饮酒后驾驶营运车辆。面对检测结果,马某最终承认其头

天晚上饮酒至深夜的事实。马某供述,其认为清晨时段不会有交警对出租车进行检查,便心存侥幸驾驶营运车辆上路。目前,该案已依法移交执法办案中心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申丹 安琪)

酒驾“三人成团” 集体扎堆“中奖”

近日,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突降大雨,辖区道路湿滑,能见度较低,给交通安全带来严峻挑战。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察右前旗大队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民辅警全员上岗,在滂沱大雨中坚守各主要路口,冒雨指挥疏导交通,确保道路畅通。

令人震惊的是,就在雨势渐停、民警随即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的半小时内,竟连续查获3起酒驾违法行为。

庞某某因在察右前旗巴音塔拉大街酒后驾驶小型机动车被查获,经呼气式酒精检测,显示其酒精含量为31mg/100ml,被处以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且暂扣6个月的处罚。

朱某某因在察右前旗巴音塔拉大街酒后驾驶小型机动车被查获,经呼气式酒精检测,显示其酒精含量为51mg/100ml,被处以罚款15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且暂扣6个月的处罚。

段某某因在察右前旗巴音塔拉大街酒后驾驶小型机动车被查获,经呼气式酒精检测,显示其酒精含量为63mg/100ml,被处以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且暂扣6个月的处罚。

(闫东方)